

復審人 陳華玲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2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9 月確定，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2 月 2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12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09 年 11 月間因腸壞死、腎衰竭、敗血症、子宮肌瘤等重大疾病反覆入院手術治療，健康狀況極差，並非故意不至地檢署報到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110 年 4 月 7 日、4 月 28 日、8 月 20 日、9 月 22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7 日未報到；110 年 11 月 24 日未完成採尿)，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
- 三、復審人訴稱「109 年 11 月間因腸壞死、腎衰竭、敗血症、子宮肌瘤等重大疾病反覆入院手術治療，健康狀況極差，並非故意不至地檢署報到」等情，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就醫診斷證明，經本署以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275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補正相關資料；另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主觀應明瞭相關規定，如因健康狀況無法遵期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藉口或理由，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桃檢維護 109 毒執護 43 字第 1109114961 號函、111 年 2 月 25 日桃檢維護 109 毒執護 43 字第 1119019538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